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十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张晓慧女士、孙延生先生、钱学仁先生、李迎春先生、张成龙先生五位委员组成，其中：张晓慧女士、孙延生先生、钱学仁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晓慧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5次会议，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定期财务报告、内控情况、聘任财务总监、审计机构聘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2025年1月2日	十一届六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	十一届七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十一届八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十一届九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十一届十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四）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我们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六）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

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6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发挥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督导，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